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证董事会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 117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 18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